

中小企业声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八坼街道重要骨干河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坼街道重要骨干河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3.5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9.599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